

##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3月20日、3月21日及3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9年3月20日、3月21日及3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函证了公司控股股东—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召开的六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关于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互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与《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以BOT方式参与阿拉尔湿地生态恢复及景观提升特许经营项目的议案》。相关公告于2019年3月1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公司于2019年4月4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相关议案。

2、经公司自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

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上述已披露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除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外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公司目前尚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5、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 三、董事会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已披露信息，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